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66），公司董事卢钊钧先生、李书乡先生、王文义先生、张月义先生，监事段长兵先生，总工程师林凤森先生，副总经理高长星先生、王壮志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该8名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6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07%）。

近日，公司收到王文义先生、张月义先生、段长兵先生、林凤森先生，高长星先生、王壮志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王文义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1/12/29	81.65	29,900	0.0058%
张月义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1/12/30	82.51	13,700	0.0026%
林凤森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1/12/30	82.63	55,200	0.0106%

高长星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1/12/29	81.60	15,124	0.0029%
王壮志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1/12/30	82.38	28,000	0.0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文义	合计持有股份	719,980	0.14%	690,08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95	0.03%	172,52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85	0.10%	517,560	0.10%
张月义	合计持有股份	135,498	0.03%	121,798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75	0.01%	30,4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23	0.02%	91,348	0.02%
段长兵	合计持有股份	239,242	0.05%	239,242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11	0.01%	59,81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31	0.03%	179,431	0.03%
林凤森	合计持有股份	711,716	0.14%	656,516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29	0.03%	164,129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787	0.10%	492,387	0.09%
高长星	合计持有股份	328,494	0.06%	313,37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24	0.02%	78,343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370	0.05%	235,027	0.05%
王壮志	合计持有股份	142,498	0.03%	114,498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25	0.01%	28,62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73	0.02%	85,873	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6位股东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6位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6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